

卷宗編號： 916/2017
日期：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關鍵詞： 事實裁判之爭執、自由心證

摘要：

- 《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如下：
 - 一、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 二、在上款 b 項所指之情況下，如作為顯示在審理證據方面出錯之依據而提出之證據，已錄製成視聽資料，則上訴人亦須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作為其依據，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 倘被告沒有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即沒有就相關爭執的事實提出具體證據以支持其立場，亦沒有遵守同一法規第 2 款的規定，有關上訴應被駁回。
- 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 倘沒有發現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可指責之處，應予以維持。

裁判書製作人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916/2017

日期: 2017 年 11 月 09 日

上訴人: A 有限公司(被告)

被上訴人: B、C、D、E、F、G、H、I、J、K、L 及 M(由檢察院依職權代理)(原告)

*

一.概述

被告 A 有限公司，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勞動法庭於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的決定，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11 至 32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被告的上訴結論如下:

1. 上訴人因不服現審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作出之判決書(現為被上訴判決) -

“

五、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原告的訴訟理由部份成立，並按上文判決理由判處被告向 12 名原告支付週假補償、年假補償、預先通知期賠償及解僱賠償，合共澳門幣 804,456.80 元，其還計算自本判決作出日至完全支付之日為止的法定利息，以及判處被告向 12 名原告支付超時工作補償，而其金額在判決執行時結算，同時，駁回其餘之請求。”

，遂提出本上訴。

2.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出現對事實認定方面存在錯誤的瑕疵，影響了被上訴判決的有效性，並應予被上級法院所廢止，繼而作出宣告上訴人提出的訴訟請求全部成立。
3. 關於『日薪』的組成部份:由於涉案事件為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程序，根據第 12/GM/88 號批示及第 79/88/M 號批示，本案 12 原告，分別為 B、C、D、E、F、G、H、I、J、K、L 及 M，現為被上訴人，按當時的法律制度，與上訴人構成『僱主與工作者之間的法律關係』。
4. 根據當時(2005 年及 2006 年)需要申報的行政程序，尤其是卷宗第 31 頁至第 54 頁、第 67 頁至第 80 頁顯示，顯示位於涉案地盤的建築工人的“日薪”為 \$450.00。
5. 確實，這個日薪定為 \$450.00，每個月工作 26 天，合計為 \$11,700.00，是當年澳門政府對於輸入外地勞工的工資，已基本上定性為地盤內建築工人的「正常指標」(即使發展至今天，行政當局要求以這個“指標”作為申報的基礎仍然沒有改變，並認定這個收入為一個“底線”)。
6. 被上訴判決在審議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間的“勞動關係的事實”，乃發生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被認定本案適用第 24/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勞資關係法》及其修訂的第 7/2008 號法律所核准的《勞動關係法》(主要是按時間發生的期間作為適用標準)。
7. 根據第 24/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勞資關係法》第六條規定『傳統制度的優先』- “僱主與工作者之間，或有關組織代表之間所訂的一切協議或協定，原則上係被接納者，即使其規定與本法令之規定有異;但其施行對工作者引致之工作條件，較諸本法令所引致者更為有利便可。”

8. 換言之，基於行業工種的分類，當時的澳門法例對於不同行業的工資計算，是遵重有關傳統做法的。
9. 事實上，在建築界的傳統習慣，不論是香港或澳門，地盤工人絕大部份均以“日薪”作為工資計算的發放標準，所以往往被稱為“地盤散工”，又或者俗稱“長散”，故這一行很少出現“以月薪計算工資”的方式；在地盤的建築工人以這個“日工資”是包含了所有的薪俸、福利、津貼及補償，其中包括每日工資、出現的超時工作的補償及因沒有周假及年假享受而產生的補償。
10. 本案例中，上訴人一方面要履行符合澳門法例，在輸入外地僱員的工資申報時，須以“日工資”為\$450.00向行政當局進行申報，另一方面，上訴人亦要考慮到2個現實因素，一為在當時香港相類似的紮鐵工“日工資”約為 HKD\$700.00，而該日工資在香港建築界扎鐵工為散工計算方式，二是如何吸引香港扎鐵工來澳工作。
11. 就是基於這個情況，上訴人向來澳工作的香港工人，在招工時已清楚表明，來澳工作的“日工資”底薪為\$450.00，一個月工作26天合計為\$11,700.00，是每名地盤工人的基本工資，然而，為了吸引來澳的香港工人，上訴人願意給與一項勤工獎兼補償的款項，正如像在香港地盤工作的傳統習慣一樣，因應來澳工作的香港地盤工人，只要每天上班及工作，上訴人願意在合同所訂定的“日工資”為\$450.00的金額上，以按員工的表現補充發放一項勤工獎兼補償的款項，金額大約\$350.00(不屬固定，僅為大約數)，故合計每日可收取約\$800.00的工作收入。
12. 而該勤工獎兼補償的名義主要包含『兩個意義』，一是彌補每名來澳工作的香港工人每天工作而喪失依法享受的各項福利的補償，二是提升來澳工作的吸引力。
13. 上訴人的這個方案，已向全體來澳的香港地盤工人作出了通告，而他們亦接受上訴人提供的「這個工資方案」才來澳打工的。
14. 經出庭的多名證人也表示，於2005年期間，每月都會有一“便條”顯示當月的全部收入，而該收入也不是以日工資\$800.00來計算的，每人的月收入仍然有一定的差別。
15. 這亦可客觀佐證涉案12名被上訴人自2005年及2006年來澳打工後，直至2008年離職前，對「這種協定的支付方式」從未提出過任何爭議，在三年的發放工資過程中也沒有向任何行政當局作出投訴。
16. 可是，由於環球經濟影響了澳門N集團的投資計劃，突然於2008年年底作出其主理的地盤全面停工的決定，才引發涉案12名被上訴人被勒令停工。
17. 上訴人在2008年年底與絕大部份來澳的香港工人進行了“和平式的遣散”，基於雙方仍然遵重曾作出的“協定”，而上訴人仍願意向每名來澳打工的香港工人發放\$10,000.00的補償金，並承諾他們當O地盤復工後，即時聯絡他們再次重回地盤崗位。
18. 然而，涉案12名被上訴人不承認與上訴人就工資存在的“協定”，並認為以約 HKD\$800.00為“日工資”來計算工作收入，並訴稱在過去三年未取回其他福利及補償的金額，當中包括未享受的週假、年假及超時工作補償。
19. 並要求以此“日工資” HKD\$800.00作為「計算基礎」向澳門勞工事務局投訴，要求上訴人支付仍未享受的福利的賠償。
20. 雖然，上訴人就上述的指控，透過必要的書證及人證(尤其是上訴人的會計人員)在庭上作出聲明，可是未獲得被上訴判決所認同及接受。
21. 然而，倘若以 HKD\$800.00為涉案12名被上訴人的“日工資”，且這個“日工資”未計算其他福利或超時工作的補償時，則這個薪俸則較香港或澳門同類工種的工資為高。
22. 從庭審的錄音中，控辯雙方證人也沒有被詢問一個重要的疑問，就是在2005年及2006年的香港扎鐵工人的“日工資”(回答為約 HKD\$700.00)，是否可再享有其他福利(包括超時工作、周假及年假等)?
23. 事實上，倘香港扎鐵工人“日工資”為 HKD\$700.00時，且因為屬『散工』而沒有其他諸如超時工作、周假及年假等福利時，這個“定義”應同樣適用於本個案中，也就是上訴人一直主張，與被上訴人雙方作出了“協定”來澳工作而發放工資的『計算基礎』。
24. 這部份的疑問，將使現被上訴判決關於“日工資”的審定存在不確切性，繼而影響了被上訴判決作出支付決定的正確性。
25. 所以，這部份出現了『認定事實錯誤的情況』，應予發回重審此部份的“疑問”- 查證香港扎

原告們就上述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329 頁至 33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 鐵工人於 2005 年及 2006 年期間每日工資金額中，工人是否尚有其他工作福利(諸如超時工作、周假及年假等)?
26. 倘事實證實 2005 年及 2006 年的香港扎鐵工人的日工資為一種「散工性質」且不具有其他福利時，則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在本案中所謂的“日工資”金額，是已與上訴人雙方“協定”來澳打工可收取的「工資及收入」作為計算基礎，且不再獲得其他補償的款項。
 27. 關於『週假補償』及『年假補償』的部份:這部份的上訴僅僅為上指「日薪部份」的上訴的延續，因為，倘“日工資”的上訴獲得成立，則被上訴判決在這部份的『週假補償』及『年假補償』的上訴亦應獲得成立，即應對被上訴判決的『週假補償』及『年假補償』予以廢止，不作計算。
 28. 關於『超時工作補償』的部份:根據第 24/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勞資關係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案。
 29. 本案中，亦已證實涉案地盤的「每天工作時段」為 8:00 至 18:00。
 30. 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透過證人指出，他們的每天上班時間為 7:45 至 17:45，期間 12:00 至 13:00 為中午食飯時間，另外，15:30 至 16:00 則為下午茶時間。
 31. 當中，尚有控辯雙方各一名證人指出，在早上大約 10:30 左右也約有 10 分鐘時間給與工人“食個麵包飲杯水”的短休時間。
 32. 上訴人對於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的「每天工作時間」認定為 8.5 小時，上訴人對此表示不同意，因為出『現錯誤認定事實』的情況。
 33. 這是基於，一來，由於已證事實已核實『每天工作時段』為 8:00-18:00，換言之，只要工作人員在這段期間工作，只要不超逾法律允許的工作時數，這個時段的「工作時間」均為有效。
 34. 而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於 7:45 回到地盤，但不能認定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在 7:45 已開始在地盤工作，現有的資訊及證據只能證明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於 7:45 回到地盤，但「工作時間」應自 8:00 開始計算，因為「每天工作時段」為 8:00-18:00。
 35. 事實上，地盤建築工人的工作，尤其是屬於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的扎鐵工種，均需要群體工作，所以，在 7:45-8:00 這段期間，往往僅是一種等待及預備期間，所以不應計入「工作時間」在內。
 36. 另外，經考慮到涉案工種扎鐵工人的傳統工作習慣，早上從 8:00 至 10:30 已達 2 小時 30 分鐘，同樣會出現一個小休的狀況，那怕只是只有約 10 分鐘，也是一種不應計算工作時間的狀況。
 37. 事實上，這種小休與下午期間的「三點三」的下午茶是同一性質，由於地盤工人屬於體力消耗工作，自 13:00 上班後至 15:30 已達 2 小時，故需要小休及食點東西來補充體力。
 38. 因此，在此絕對有理由相信在早上存在這個“小休”的休息時間，且不應計入「工作時間」內，否則，就是相信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於 7:45 開始工作，直至 12:00 完結，連續工作「4 小時 15 分鐘」?這與現實絕對不相符!也與地盤工人的傳統習慣背道而馳!
 39. 所以，這期間不應計入“每天工作時間”，而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的每天工作時間未達到“8.5 小時”。
 40. 所以，被上訴判決在這部份的裁定應予廢止。
 41. 再者，正如上訴人在前面所提及的，有關“日工資”金額的上訴部份已陳述，為符合外地僱員來澳工作申報的每天工資\$450.00，加上由在上訴人與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協定發放一項勤工獎兼補償的款項，金額約為\$350.00，作為涉案 12 名被上訴人在正常工作以外的全部福利及額外工作的“補償”，因此，即使存在超時工作的情況，也已經在計算每月收入的金額時作出了補償計算，故不應在此作出重複計算。
 42. 否則，就構成了重複計算而構成不當得利的情況。
 43. 基於此，被上訴判決關於超時工作補償的裁決部份，應予廢止。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如下：

- 被告透過 P 有限公司與 Q 有限公司和 R 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外地僱員輸入續期申請之提供勞務合同，分別與上述各原告建立勞動關係。(A)
- 各原告被 R 有限公司選派為勞務人員，並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前來本澳為被告提供服務。(B)
- 各原告分別於以下日期受聘於被告：

姓名	受聘日期
1.B	2005 年 12 月 13 日
2.C	2006 年 02 月 09 日
3.D	2007 年 08 月 01 日
4.E	2006 年 02 月 05 日
5.F	2005 年 11 月 25 日
6.G	2006 年 01 月 5 日
7.H	2005 年 12 月 17 日
8.I	2006 年 04 月 07 日
9.J	2006 年 01 月 16 日
10.K	2006 年 01 月 23 日
11.L	2006 年 01 月 26 日
12.M	2007 年 06 月 04 日

(C)

- 上述原告自與被告建立勞動關係日起，聽從其工作指令、指揮及領導，在澳門 XX 公路以 XX 以南之 O 地盤擔任扎鐵技術工人職位。(D)

- 各原告在為被告工作期間，被告沒有給予各原告享受以下天數的週假：

姓名	沒有享受的週假天數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計
1.B				
2.C	7	4		11
3.D		1	1	2
4.E	10		1	11
5.F	2		3	5
6.G	10	3	5	18
7.H	7	1		8
8.I	5	8	7	20
9.J	5	14	8	27
10.K	20	11	17	48
11.L	9	6	6	21
12.M			1	1

(E)

- 各原告在為被告提供工作期間，被告並沒有給予原告享受以下天數的年假：

姓名	沒有享受的年假天數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計
1.B	1	12	12	11	36
2.C		11	12	11	34
3.D			5	11	16
4.E		11	12	11	34

5.F	2	12	12	11	37
6.G		12	12	11	35
7.H	1	12	12	11	36
8.I		9	12	11	32
9J		12	12	11	35
10.K		12	12	11	35
11.L		12	12	11	35
12.M			7	11	18

(F)

- 第 1 至第 12 原告的工資為日薪港幣 800 元，折合澳門幣 825.20 元(港幣 800 元 X1.0315)。(1°及 8°)
- 在提供已確定事實 E)項所載日數之週假工作後，各原告沒有獲被告給予任何補假。(2°)
- 根據各原告與被告自願簽署的《外地僱員輸入申請之勞動合同》第七條規定，各原告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周工作六天，每天的工作時段為 8:00-18:00。(3°)
- 然而，各原告每天的實際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期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中午用膳時間，以及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為半小時下午茶休息時間，即每天實際總工作時間為 8.5 小時。(4°)
- 各原告自入職日起一直為被告提供服務，直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因 N 集團旗下的建築工地全面停工而突然遭被告遣散。(5°及 14°)
- 被告在遣散各原告時並沒有提前 15 天作出相關解僱通知。(6°)
- 各原告已收取週假日工作當天的工資，但被告至今並沒有向各原告支付上述週假工作的額外補償、未享受年假補償、超時工

作補償、預先通知金及解僱賠償。(7°及 9°)

- 2008 年發生了由次級按揭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賭業收益較預期少，加上其後更爆發嚴重的全球金融海嘯，使得 S 的母公司 N 集團瀕臨破產，N 集團更公開宣布多項興建中的項目需無限期停工。(12°)
- N 集團的無限期停工消息一出，所有旗下的建築工地立即全面停工，當中必然包括其旗下的 S 的建築工地 --- 亦即各原告的工作地點。(13°)

*

三. 理由陳述

被告針對原告們的日薪、週假及年假補償，以及超時工作補償的事實部分提出了爭執，認為原審法院錯誤認定相關事實。

首先需指出的是倘被告希望對事實裁判提出爭執，應對原審法院作出的事實裁判，而非於 2017 年 06 月 23 日的判決中所記載的事實提出爭執。有關判決只是轉錄前者的裁判結果。

《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規定如下：

一、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 c)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 d)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二、在上款 b 項所指之情況下，如作為顯示在審理證據方面出錯之依據而提出之證據，已錄製成視聽資料，則上訴人亦須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作為其依據，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他方當事人須於所提交之上訴答辯狀中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否定上訴人之結論，但法院有權依職權作出調查。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被上訴人依據第五百九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擴大上訴範圍之情況。

在本個案中，被告並沒有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即沒有就相關爭執的事實提出具體證據以支持其立場，亦沒有遵守同一法規第 2 款的規定。

基於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款之規定，駁回這部分的上訴。

即使不認同上述觀點，被告對事實裁判的爭執同樣不成立。

原審法院就認定相關事實作出了詳細的理由說明，有關內容如下：

“...雙方所提供的證人對各原告之工資(日薪)有嚴重分歧:原告之證人 T、U 及 V(同為被告曾聘用並於同一地盤工作的扎鐵工人)表示當時由香港來澳為被告工作的扎鐵工人(包括各原告)的日薪為港幣 800 元左右(折合澳門幣 825.20 元)，且沒有可能是澳門幣 450 元，這是因為當時在香港的相同工作的日薪為港幣 700 元，故若低於此報酬則沒有工人會來澳;被告之證人 W(同為被告曾聘用並於同一地盤從事扎鐵工作，且現在於香港由被告之股東持有的另一香港公司聘用的扎鐵工人)及 X(被告之現職會計文員)則表示各原告(包括證人 W 在內)的工資僅為月薪澳門幣 11,700 元，以每月 26 日的日薪計算即為澳門幣 450 元，除此之外，還有一項不屬於日薪但按日計算的額外給付，該給付按表現及工作能力而定，並且覆蓋各假日的補償。

經分析上述各證人作證之情況，證人 T、U 及 V 之證言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而證人 W 及 X 之證言之間互有出入[包括前者表示其額外給付為澳門幣 450 元，而後者則表示各扎鐵工人的額外給付澳門幣二百多元至三百多元之間，且沒有一個工人(包括證人 W)有多於澳門幣 400 元甚至有澳門幣 450 元之額外給付;前者表示其在香港受聘時不知道且被告也沒告知該額外給付的數額，而後者則表示各扎鐵工人來澳工作前已知道該額外給付的數額，不然都不會來澳工作;前者強調該給付為花紅，後者則沒有提及過該給付為花紅等等]，且兩人證言不合常理及邏輯[包括

證人 W 表示扎鐵在香港的日薪為港幣 700 元，而其來澳前僅獲被告告知在澳門扎鐵的日薪為澳門幣 450 元但會有一個不知數額的額外給付，而被告亦無保證該額外給付的幅度或下限，但該證人表示仍願意選擇該報酬來澳工作，這是有違常理的，正如證人 T、U 及 V 所言，如果澳門的待遇低於香港，根本不會有人由香港來澳工作；證人 X 在庭上曾被法庭要求交待如何以其所述的日薪及額外給付在有週假工作的情況下計算工人月報酬，一方面其就週假工作的工資及補償的算法的回覆前後不一[其首先指會以三工(一份工資加兩份補償共澳門幣 1,350 元)加每日額外給付(約澳門幣 350 元)作為其週假當天工作的總報酬，其後又指僅會以兩工加每日額外給付作為該天工作的總報酬]，另一方面其所指出的算法(週假補償的數額會算入工人於該月的每天額外給付中，而餘下的額外給付的數額就是因應工人的表現而得出的款項，但若該月沒有週假工作，則整項額外給付便單純以工人的表現得出有關數額，但不論如何計算該項額外給付一直以來都只限於澳門幣二百多元至澳門幣三百多元的幅度)會得出工人週假工作逾多其因應表現而得出的額外給付的數額部份便會逾少，而週假工作逾少其因應表現而得出的額外給付的數額部份便會逾多的不合邏輯及常理的結論，且其無法就此作出合理解釋}。因此，本法庭認為證人 T、U 及 V 的證言可信，而證人 W 及 X 之證言則不具可信性並不予採信。

關於書證方面，卷宗第 81 至 92 頁之文件分別為部份原告所聲明的工資表及勞工局的計算表，後者顯示相關原告的工資僅以其等的聲明為依據而得出的。考慮到在自認的情況下僅對於不利於自認者之事實具有證明力，但上述文件所涉及的事實並不屬於這一情況，故本法庭不予考慮前述頁數之文件。另一方面，卷宗第 121 至 164 頁之文件顯示各原告的日薪每月不少於澳門幣 450 元，而每月基本工資收入(超時工作及有薪節/假日提供服務的收入除外)累計不少於澳門幣 11,700 元。結合證人 T、U 及 V 的證言，可以認定被告與各原告實際上訂定及支付港幣 800 元左右的日薪作為後者之實際工資。然而，證人 T、U 及 V 亦曾表示不同的扎鐵工人(包括各原告)各自的真實工資可能稍為高於或低於港幣 800 元之日薪，尤其是擔任管工的工人的工資理應高於港幣 800 元，但由於案中無其他證據能更明確

地證明各原告的準確工資，故本法庭僅能證實其等的工資為港幣 800 元(折合澳門幣 825.20 元)，從而對事實項一及八作出上述答覆。

關於事實項七、九及十一方面，按照上述認定，各原告僅收取港幣 800 元日薪作為其工資(包括週假工作當天的工資)，而該工資並不包括任何週假工作的額外補償、年假補償、超時工作補償、強制性假期補償及勤工獎勵的支付，且案中無任何證據證明就前述補償及獎勵的支付存在任何建築行業性質、風俗習慣及雙方的口頭協議，同時按照證人 T、U 及 V 之證言，被告除週假工作當天的工資外沒有向原告支付本案的補償及賠償，且案中沒有其餘證據證明各原告已獲被告支付前述補償及賠償，因此，本法庭對事實項七、九及十一作出上述答覆，並按前述答覆內容認定事實項七及九為證實以及事實項十一為不獲證實。

同時，基於上述分析並且基於採信證人 T、U 及 V 之證言，故本法庭認定事實項二之事實為證實並作出上述答覆。

關於事實項四至六方面，被告還提供另一名證人 Y(同為被告曾聘用並於同一地盤從事扎鐵工作，且現在於香港由被告之股東持有的另一香港公司聘用的扎鐵工人)，且其就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以及各原告屬於被遣散還是僅被停工一事所述的事實版本與證人 W 及 X 的相同但與證人 T、U 及 V 的證言部份不同。除了 W 及 X 的證言按上述分析具有不可信性以外，證人 Y 所述的停工通知的情況與證人 X 所指稱的情況(包括作通知時無交待何時復工、被告不按“停工”狀況繼續支付無工作期間的工資或補償)不符，也沒有證人 T、U 及 V 各自的證言般具有一致性，因此，本法庭亦採信證人 T、U 及 V 之證言。雖然證人 T、U 及 V 僅指出各工人(包括 12 名原告)於 2008 年 11 月左右被突然遣散，而無法指出具體的日期，但結合卷宗第 55 至 66 頁之試行調解筆錄，顯示被告對於各原告所主張的最後工作日期之事實資料沒有任何異議，因此，結合上述的證據，本法庭確信各原告的遣散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2 日。根據上述分析，本法庭認定事實項四至六之事實為獲得證實。

然而，由於只有證人 W 及 Y 表示各扎鐵工人(包括各原告)每天有不少於 30 分

鐘的準備時間，但證人 T、U 及 V 則沒有作出此確認，根據上文所作出的認定，本法庭僅採信後者而認定事實項十之事實為不獲證實，從而作出上述答覆。

事實項三之答覆建基於卷宗第 121 至 164 頁之文件。

關於事實項十二至十四方面，除了 2008 年的經濟危機的事實本身為眾所周知以外，從獲採信之證人 T、U 及 V 之證言(雖然其無被指定予以證明有關事實，但根據訴訟取證原則仍須考慮有關證言)得出 N 集團及其工地亦受到該經濟危機影響從而導致有關工程停工，並且因該停工而導致各原告遣散，因此，本法庭認定事實項十二及十三之事實為獲得證實並作出有關答覆，而對事實項十四則證實因上述工程停工而導致各原告被遣散，從而結合上述分析對事實項五及十四作出上述答覆...”。

眾所周知，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就同一見解，可見中級法院於 2016 年 02 月 18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5 年 05 月 21 日、2006 年 04 月 27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在卷宗編號 702/2013、332/2015、668/2014、2/2006 及 439/2006 作出之裁判，以及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卷宗編號 02A4324 作出之裁判(載於 www.dgsi.pt)。

從上述轉錄的原審法院的決定內容中，我們並沒有發現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

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可指責之處，應予以維持。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判處被告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訴訟費用由被告支付。
作出適當通知。

*

2017 年 11 月 09 日

何偉寧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簡德道)

唐曉峰